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

- (1) 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鄒振東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後起生效。
- (3) 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除第七項決議案以外)，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管志川先生（「管先生」）及盧曉明博士（「盧博士」）因彼等之個人原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管先生及盧博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管先生及盧博士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整段任期對本公司作出卓具見識的指導、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振東博士（「鄒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後起生效。鄒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鄒振東博士，49歲，目前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百川能源的獨立董事、北京市中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Sinowing (Beijing) AMC Co., Ltd.的法定代表，此外及同時，彼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高新科技及電子商務委員會(High-tech and E-Commerce Committee)及國際業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會員。鄒博士曾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主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員工、中商外貿有限公司四處主管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及知識產權部的負責合夥人。鄒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學，副修國際經濟學。由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英國大法官辦公室共同推舉，鄒博士曾於倫敦工作及受訓。

鄒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鄒博士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博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關於鄒博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鄒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因管先生及盧博士辭任以及委任鄒博士，盧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管先生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成員；鄒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主席) 鄒振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鄒振東博士 (主席) 王洪源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監察委員會	婁東陽先生 (主席) 陳毅生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洪源先生 (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博士

管先生及盧博士辭任以及委任鄒博士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第七項決議案獲取消。除取消第七項決議案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3,156,204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2.	重選王洪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6,079,015 (99.99%)	49,000 (0.01%)	926,128,015 (100%)
3.	重選張夢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4.	重選婁東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5.	重選李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6.	重選陳毅生先生(彼已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6,079,015 (99.99%)	49,000 (0.01%)	926,128,015 (100%)
7.	重選盧曉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取消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20,135,015 (99.35%)	5,993,000 (0.65%)	926,128,015 (100%)
1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26,128,015 (100%)	0 (0%)	926,128,015 (100%)
1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20,135,015 (99.35%)	5,993,000 (0.65%)	926,128,015 (100%)

由於各項決議案(除第七項決議案以外)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及鄒振東博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